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費分期付款要點

97年1月15日96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1月29日海秘字0971500018號令發布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3月23日海秘字第1070002574號令發布
111年4月1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
111年4月22日海秘字第1110003478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費分期付款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辦理分期付款繳交註冊費：

（一）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後，經銀行審核未通過時，無法一次完成補繳註冊費者。

（二）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，但有強烈就讀意願並經導師瞭解其家庭狀況後提報者。

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辦理分期付款繳交註冊費：

（一）已申請辦理就學貸款後，經銀行審核未通過時，無法一次完成補繳註冊費者。

（二）不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，但有強烈就讀意願並經導師瞭解其家庭狀況後提報者。

前期分期付款未結清，不得辦理次學期分期付款，如有特殊因素經濟困難者，得檢附相關文件專案申請，經註冊費分期付款審核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再辦理分期。餘額未結清，如有達畢業資格或辦理休退學者，視為離校手續未完成，不得領取學位證書或休學證明書、修業證明。

註冊費分期付款審核小組由學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合長及會計主任組成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獲准分期付款之學生，其繳費期數、應繳金額及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合於前條第一款情事者：

第一期：獲知貸款未通過之次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二分之一。

第二期：學期第十六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二分之一。

（二）合於前條第二款情事者：

第一期：學校指定之註冊繳費日次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二期：學期第七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期：學期第十三週，應繳金額為註冊費總數三分之一。

（三）境外生因其在台灣生活狀況困難者，得向國際暨兩岸交流中心申請專案分期，但仍應於當學期結清分期付款。

四、分期付款之學生，應由導師提出輔導記錄，送學務處彙整後，於每月提行政會議報告。

- 五、分期付款餘額未繳清者，本校保有法律追償之權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